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黔环验字[2018]第25号

项目名称： 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产120吨大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



建设单位：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兰定方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张梅



建设单位：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85285700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64104

邮编：550009

地址：湄潭县永兴镇永兴桥村红旗组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
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302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4
3.3 主要设备及能耗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措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	13
5.2 环评批复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执行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气	16
7.1.2 厂界噪声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 废气	18
9.2.2 厂界噪声	19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10.1.1 废气	20
10.1.2 噪声	20
10.1.3 固体废物	20
10.1.4 总量控制	20
10.2 建议	2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120 吨大米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遵义市湄潭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500 万元

随着粮食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粮食购销市场进程的加快，为满足湄潭县及周边乡镇县市的需求，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湄潭县委、县政府的倡导和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为做大做强大米精深加工和开发大米系列产品，充分利用和整合资源，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遵义市湄潭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建设日产 120 吨大米项目。本项目同贵州品品久红食品有限公司果蔬、米粉加工项目公用一个生产车间，由于贵州品品久红食品有限公司现无法使用原购买的生产车间现转让 13300 平方米给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大米生产。

受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对“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120 吨大米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7 年 4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2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设施设备，项目

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 (2) 厂界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 年 9 月 29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120 吨大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2. 湄潭县环境保护局湄环建[2016]74 号关于对《日产 120 吨大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12 月 28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遵义市湄潭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自然地形较为平坦，总体布置比较整齐，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由厂房、仓库和办公区构成。厂区西北面为厂房和仓库，东南面为研发楼，南面为办公区，具体布置情况见平面布置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生产能力：日产 120 吨大米

生产规模：日产 120 吨大米

建设内容：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300 平方米，建筑用地 13000 平方米。建设加工厂房、综合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3.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线厂房	5000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原料仓库	40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成品库	20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包装车间	10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环保工程	绿化面积	1000 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化粪池	15 m ³	已建设，同环评

3.3 主要设备及能耗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配备情况	
1	主机部分	震动清理筛	TQLZ100	1 台	已配备	
2		去石机	TQSX85	1 台	已配备	
3		砻石机	MLGT25	1 台	已配备	
4		谷糙分离筛	MGCZ100*7	1 台	已配备	
5		辊米机	MNMS15	2 台	已配备	
6		白米分级筛	MMJP80*3 型	2 台	已配备	
7		水磨抛光机	16 型	1 套	已配备	
8		色选机	128CCD	1 套	已配备	
9		20/13 提升机	(6.5 米)	1 台	已配备	
10		20/13 提升机	(5 米)	12 台	已配备	
11		电机	4-15KW	2 台	已配备	
12		初清筛	CQY100	1 台	已配备	
13	风网系统	1	清理去石风网			
14			关风器	12 立升	1 个	已配备
15			风机	4-72-5A	1 台	已配备
16			风网管道		1 套	已配备
17			布袋除尘器		1 台	已配备
18		2	砻谷机风网			
19			关风器	12 立升	1 个	已配备
20			风机	4-72-4.5A	1 台	已配备
21			风网管道		1 套	已配备
22			布袋除尘器		1 台	已配备
23		3	米糠风网			
24			关风器	9 立升	1 个	已配备
25			风机	6-30-6A	1 台	已配备
26			风网管道		1 套	已配备
27	4	清理筛风网		1 台	已配备	

表 3-3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水	吨	2395.8	自来水
2	电	kwh	75 万	当地供电网供应
3	稻谷	吨	54000	当地企业收购

3.4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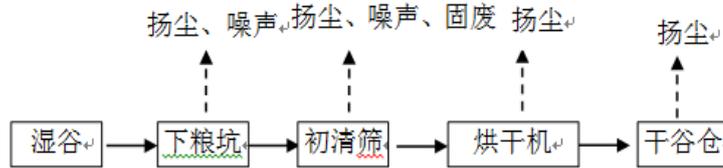
项目原料为外购干谷或湿谷进行加工。

原料湿谷烘干工艺流程简述：①经原粮坑被送入初清振动清理筛，去除稻谷中的杂草、异物；②经去石机可以有效去除泥石等较大的杂质，去除杂质后的稻谷；③由项目区烘干机进行湿谷烘干处理，④将烘干的稻谷存入干谷仓。

原料稻谷碾米工艺流程简述：原料①经原粮坑被送入初清振动清理筛，去除稻谷中的杂草、异物；②经去石机可以有效去除泥石等较大的杂质，去除杂质后的稻谷；③经提升机进入气动砻谷机使米粒和谷壳完全分离，谷壳经稻壳提粮器被送入谷壳收集房，经初糠包装秤包装。剥掉谷壳的的半成品；④经糙谷分离筛分选，未完全剥壳的稻谷返回砻谷机；⑤完全剥壳的经提升机进入 2 台碾米机进行处理，产生的糠麸收集打包外卖；⑥进入白米分级筛，分级筛将白米分成整米、大碎以及小碎等各个品种，以增加成品的品种。碎米被分离出来，完整的米粒继续进入下一级处理工艺。整米⑦经提升机进入抛光机，打入水雾状自来水，打磨过程中米糠粉很容易塞在中米的表面的划痕里，需彻底碾去米糠、增加米的光洁度否则时间稍长即酸败，从而影响米的贮存期。在湿空气作用下可使胚乳和米糠的结合力减弱，有利彻底碾去米糠、增加米的光洁度；⑧经色选机去除黄粒米、异色粒等次品；⑨再经提升机进入白米分级筛，大碎、整米被送入抛光机，在进入抛光室前，喷入雾状的水；⑩成品经包装秤包装。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烘干工业流程



碾米工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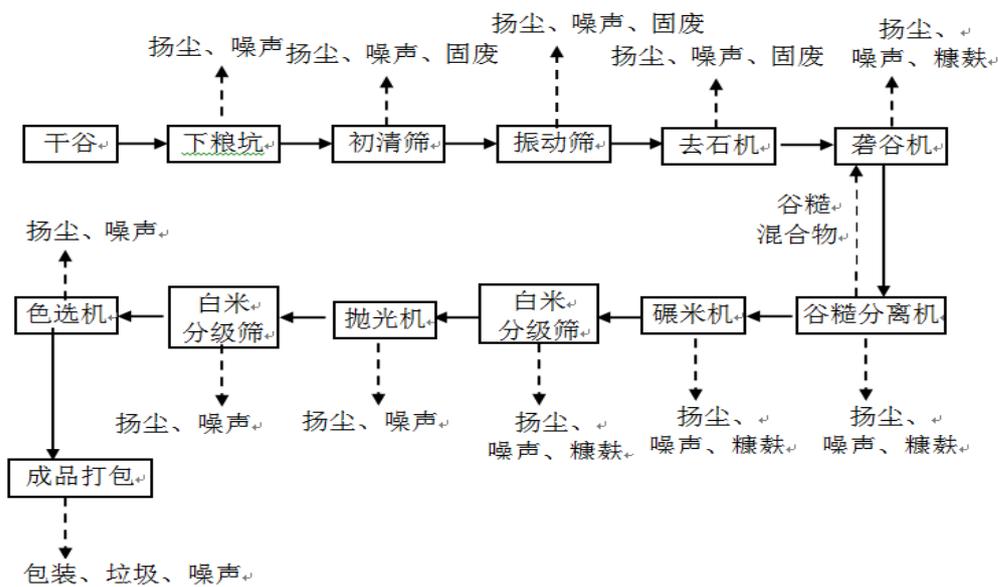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4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日产 120 吨大米	日产 120 吨大米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遵义市湄潭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	遵义市湄潭县绿色食品工业园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湿谷—下粮坑—初清筛—烘干机—干谷仓	湿谷—下粮坑—初清筛—烘干机—干谷仓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干谷—下粮坑—初清筛—振动筛—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白米分级筛—抛光机—白米分级筛—色选机—成品打包	干谷—下粮坑—初清筛—振动筛—去石机—砻谷机—谷糙分离机—碾米机—白米分级筛—抛光机—白米分级筛—色选机—成品打包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排水方式为用于农田施肥变更为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前期园区污水管网未完善，现阶段已完善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排放方式变更，接管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由园区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对环境无明显影响，无重大变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分析及结论
废气	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加装集尘罩、除尘器措施处理,;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项目未建食堂, 无油烟废气产生。	未建食堂, 无油烟废气产生, 固未建油烟净化装置	项目前期用餐人员较少	企业未建设食堂和相应的油烟净化装置, 虽有变更但项目减少污染源废气排放,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用防噪、减振、抗阻力等措施: 加强声环境管理, 采取绿化、控制车速、禁止进出场车辆鸣笛隔声、降噪措施	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采用防噪、减振、抗阻力等措施: 加强声环境管理, 采取绿化、控制车速、禁止进出场车辆鸣笛隔声、降噪措施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动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稻壳、谷糠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销售给养殖企业作为禽畜饲料, 少量砂石与生活垃圾一起, 统一收集后, 定期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稻壳、谷糠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销售给养殖企业作为禽畜饲料, 少量砂石与生活垃圾一起, 统一收集后, 定期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动

综上,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和环评设计情况有小变动, 未建食堂, 无油烟废气产生, 固未建油烟净化装置, 虽有变更但项目减少污染源废气排放, 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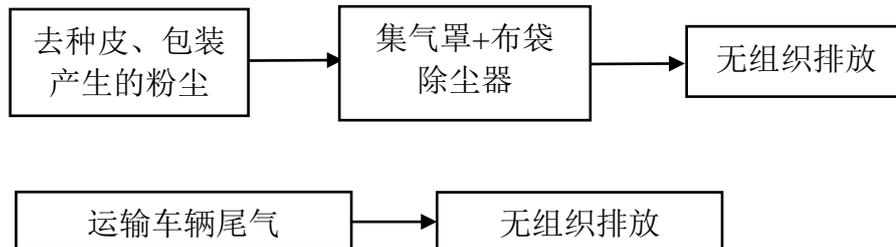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 、 BOD_5 、SS、动植物油、氨氮），废水处理设施如下：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去种皮、包装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烘干过程中产生少量蒸汽、运输车辆的尾气等，由于食堂未建，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砻谷机、碾米机、皮带输送机及包装机等机械设备、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项目通过墙壁隔声以及设备自身的减震措施等方式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出清选和振动筛选出来的稻壳等渣料，去石机去除的沙石等颗粒物以及其他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谷糠等固体粉尘及颗粒。大糠、油糠收集后袋装集中销售给养殖企业发展禽畜产业，碎米外售给米粉加工企业加工成米粉，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湄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湄环建[2016]74 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8 年 03 月项目建设完工，2018 年 03 月投入试运行。

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8%。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建化粪池
废气	膨化粉尘、糠麸粉尘	布袋式除尘收集后作为饲料出售	已安装布袋除尘器，由于食堂未建，未配备相应的油烟净化设施
	食堂油烟	经抽油烟机过滤后，通过垂直排烟道，使油烟经过排烟道排至屋面外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加强绿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降低噪声，进出车辆、禁鸣喇叭	同环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危险废物	建立危废暂存间	已建危废暂存间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营运期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加装集尘罩、除尘器措施处理，须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废气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mg/m ³ 标准	已基本落实。 营运期产生的粉尘经已建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未建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3	运营期应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防噪、减振、抗阻力等措施；加强声环境管理，采取绿化、控制车速、禁止进出场车辆鸣笛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了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并通过加强绿化、利用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稻壳、谷糠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销售给养殖企业作为禽畜饲料，少量砂石与生活垃圾一起，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已落实。 稻壳、谷糠集中收集后销售给养殖企业作为禽畜饲料，少量砂石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

湄潭县怡泉乡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120 吨大米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利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湄潭县环境保护局，湄环建[2016]74 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湄潭县永兴镇永兴桥村，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300 平方米，新建加工厂房、综合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在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行阶段需认真落实报告表的各项要求，其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通过设置围挡，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以及开展文明施工，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施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等，不外排；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相应阶段限值，项目在晚 10：00 至早 6：00 不得进行打桩施工，其他需要夜间施工的作业，应在申报批准后方可进行；建筑固废可因地制宜采用项目本身的挖填方平衡或运往其它工地用于填方，如排入环境，则处置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 18599-2001 的规定。

（二）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三) 营运期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加装集尘罩、除尘器措施处理，须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废气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mg/m^3 标准。

(四) 运营期应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防噪、减振、抗阻力等措施；加强声环境管理，采取绿化、控制车速、禁止进出场车辆鸣笛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稻壳、谷糠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销售给养殖企业作为禽畜饲料，少量砂石与生活垃圾一起，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须书面申请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湄潭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湄环建[2016]74 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周边(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1#、○2#、○3#、○4#	颗粒物	连续 2 天, 4 次/天

7.1.2 厂界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L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表 8-2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3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812061928-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6	812061830-00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2)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 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应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设计日产大米 120 吨，2018 年 4 月 24 日日产大米 120 吨，4 月 25 日日产大米 100 吨，运行负荷分别为 100%、83%，达到 75% 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2018.04.24				2018.04.25				限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无组 织废气上 风向 1#	0.050	0.061	0.051	0.070	0.061	0.070	0.050	0.062	1.0
厂界无组 织废气下 风向 2#	0.103	0.084	0.090	0.053	0.067	0.103	0.092	0.076	
厂界无组 织废气下 风向 3#	0.056	0.053	0.067	0.107	0.072	0.081	0.115	0.064	
厂界无组 织废气下 风向 4#	0.075	0.081	0.059	0.093	0.092	0.075	0.084	0.104	

9.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2~56.9 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0.2~46.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标准
			2018.04.24	2018.04.25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7	56.9	60
		夜间	46.1	45.8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4.6	54.2	60
		夜间	42.7	42.1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2	53.7	60
		夜间	40.2	40.3	5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8	54.5	60
		夜间	41.5	41.7	50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设施设备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出清选和振动筛选出来的稻壳等渣料，去石机去除的沙石等颗粒物以及其他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谷糠等固体粉尘及颗粒。大糠、油糠收集后袋装集中销售给养殖企业发展禽畜产业，碎米外售给米粉加工企业加工成米粉，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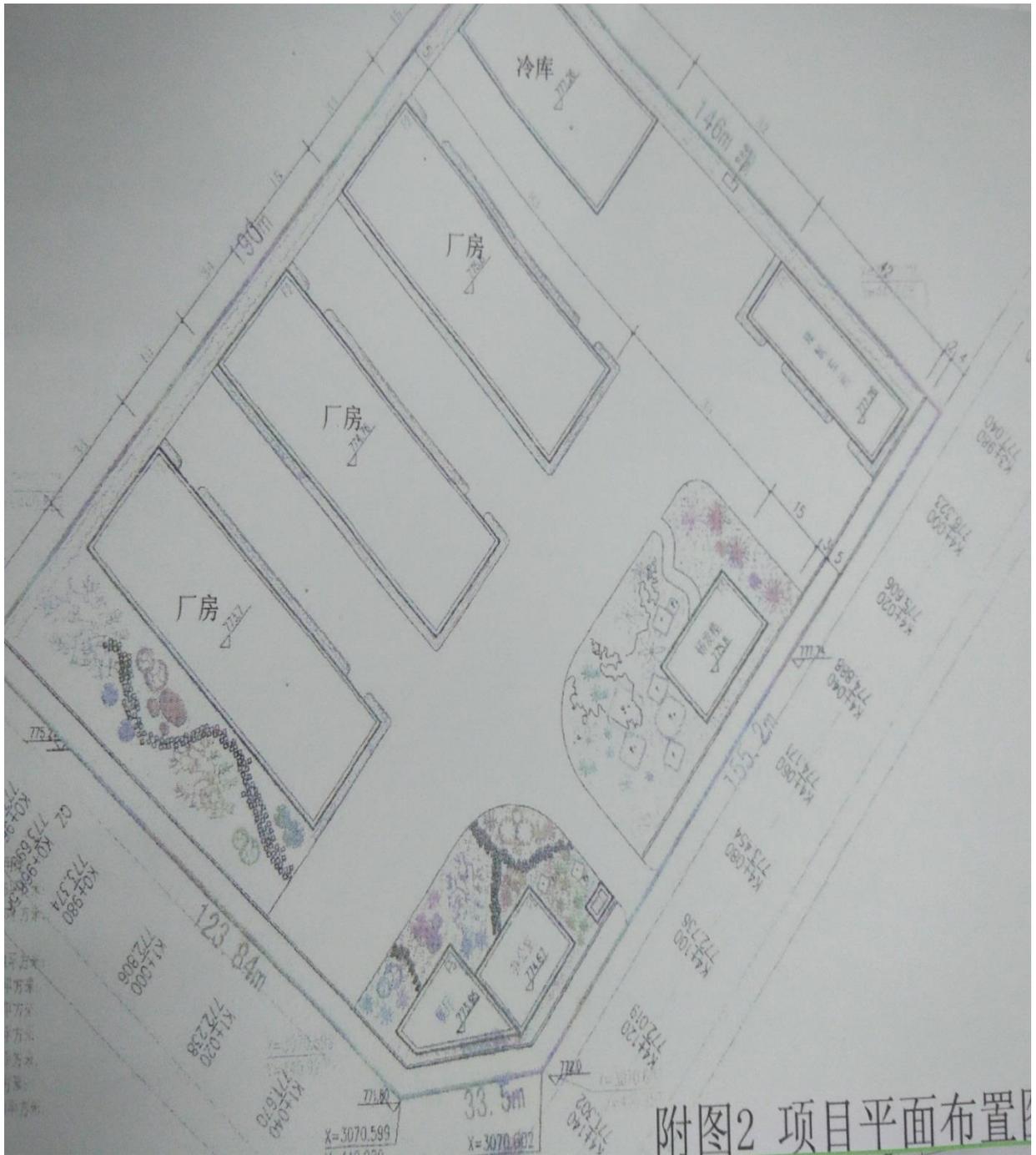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图片



办公区



包装车间



成品库



除尘器



生产车间



原料库

附件一 审批意见

湄环建 [2016]74 号

审批意见

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日产 120 吨大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湄潭县永兴镇永兴桥村，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300 平方米，新建加工厂房、综合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在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行阶段需认真落实报告表的各项要求，其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通过设置围挡，采取喷淋、覆盖等措施，以及开展文明施工，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施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等，不外排；该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相应阶段限值，项目在晚 10:00 至早 6:00 不得进行打桩施工，其他需要夜间施工的作业，应在申报批准后方可进行；建筑固废可因地制宜采用项目本身的挖填方平衡或运往其它工地用于填方，如排入环境，则处置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01 的规定。

(二)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三) 营运期产生的粉尘采取密闭、加装集尘罩、除尘器措施处理，须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废气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 标准。

(四) 运营期应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防噪、减振、抗阻力等措施；加强声环境管理，采取绿化、控制车速、禁止进出场车辆鸣笛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稻壳、谷糠等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销售给养殖企业作为禽畜饲料，少量砂石与生活垃圾一起，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须书面申请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湄潭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张平

审核人：张燕

分管局长：李



(盖章)

2016年12月28日

附件二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于 2018 年 3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遵义市湄潭绿色食品工业园B区

联系人：

兰定方

联系电话：

13885285700

委托日期：

2018年4月25日



162412340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63J000179C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
经济开发区 B 区绿色食品工业园

项目名称 湄潭县怡泉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产 120 吨大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54523975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63J000179C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8171770

编制: 张均

审核: 胡美

检测日期: 2018.04.24~2018.04.28

签发: 张均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5.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J000179C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人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2018.04.24 ~2018.04.25	董晓勇、杨华、 张松	滤膜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检测结果

表 1 工业废气(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1#	2018. 04.24	颗粒物	0.050	0.061	0.051	0.070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			0.103	0.084	0.090	0.05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3#			0.056	0.053	0.067	0.107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4#			0.075	0.081	0.059	0.09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1#	2018. 04.25		0.061	0.070	0.050	0.06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			0.067	0.103	0.092	0.076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3#			0.072	0.081	0.115	0.064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4#			0.092	0.075	0.084	0.10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J000179C

第 4 页 共 6 页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表 2 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8.04.24 (昼间:13:20~13:50 夜间:22:10~22:40)	道路车辆	昼间	56.7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1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6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7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2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0.2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8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1.5	50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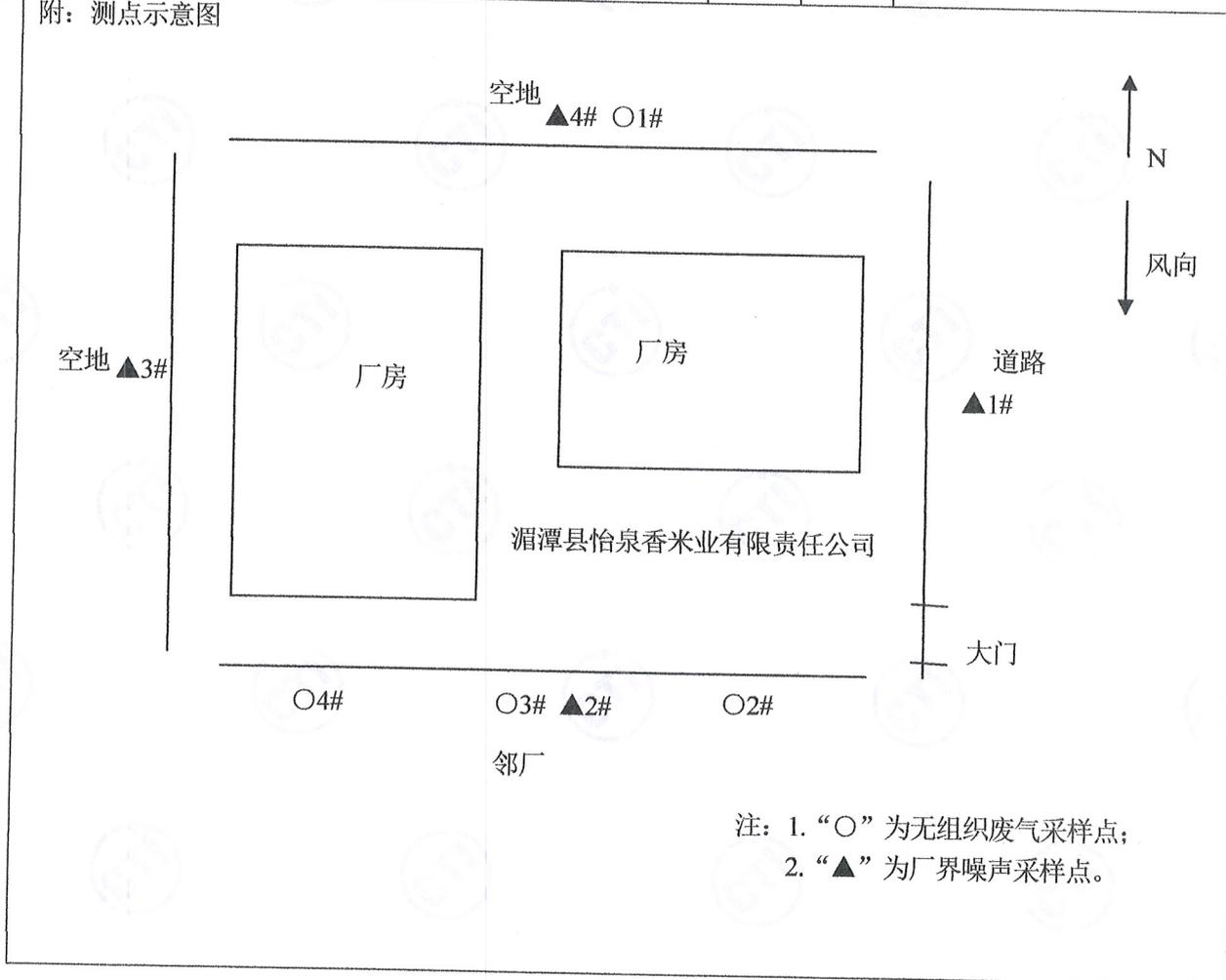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DD63J000179C

第 5 页 共 6 页

接上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8.04.25 (昼间:12:10~12:40 夜间:22:10~22:30)	道路车辆	昼间	56.9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8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2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2.1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3.7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0.3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5	6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1.7	50

附: 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63J000179C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6)	/ (dB(A))

报告结束

